

# 产品包装印大白兔商标被状告

## 南通一企业被判侵权赔偿3.5万元

**晚报讯** 南通某食品公司因在生产、销售的蛋糕卷中使用了与“大白兔”商标近似的标识,被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一纸诉状告上法庭。8月22日,在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了和解,该食品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3.5万元。

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系“大白兔”注册商标的受让人。199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认定“大白兔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2011年被授予“中华老字号”称号,2016年2月,“大白兔”商标以价值39.85亿元入列“中国最有价值商标500强”。

南通某食品公司是一家以生产蛋糕为主的食品企业。2020年3月,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发现南通某食品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蛋糕包装纸上大面积且平铺式使用了大白兔图形,认为南通某食品公司的该行为严重侵害了“大白兔”的品牌信誉,给其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对以上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进行了证据保全。

今年4月,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将南通某食品公司诉至南通中院,请求判令被

告南通某食品公司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开支3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法庭上,南通某食品公司辩称,其已经在蛋糕卷包装纸的底部特别注明“此蛋糕非冠生园官方出品,仅代表此蛋糕售卖方致敬大白兔奶糖”,以此表示其并非有意混淆市场。

南通中院经审理认为,南通某食品公司生产、销售的蛋糕卷,其包装纸上大面积且平铺式使用大白兔图形,于公众而言,易于察觉且易于将该图形与具体的商品提供者相联系,客观上起到了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构成商标性使用。该大白兔图形与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的“大白兔”商标近似,足以使相关公众在选购的过程中发生混淆、误认,构成对“大白兔”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法院审理认为,虽然包装纸的底部特别注明“此蛋糕非冠生园官方出品,仅代表此蛋糕售卖方致敬大白兔奶糖”,但该说明不足以认定其使用大白兔图形具有正当性,被告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在法院主持调解后,双方达成前述和解方案。

通讯员 姜安安 顾建兵  
记者 王玮丽

## 成功扣划近40万美元 南通中院首次执行到离岸账户存款

**晚报讯** 8月2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在执行袁某、陆某走私普通货物罪一案中,扣划两被执行人控制的离岸账户存款共计392687.82美元。这是该院在执行工作中首次成功执行到离岸账户存款。

2018年11月,南通中院对袁某、陆某等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袁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50万元;被告人陆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50万元。案件侦查阶段,南通海关缉私局依法冻结了两被告人控制的两个离岸账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离岸账户是指非居民在允许开办离岸业务的境内银行开立的外汇账户。目前批准经营离岸银行业务的只有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和平安银行。非居民资金往离岸账户和离岸账户资金往境外账户以及离岸账户之间的资金可以自由进出,而离岸账户与在岸账户间的资金往来则受外汇管制。从离岸美元账户转账到在岸账户,需要离岸银行发指令给中转行,中转行根据指令进行美元结算,再将款项汇到在岸美元账户。

由于此前对离岸账户的执行无先例可循,在本案的执行过程中,法院执行人员先期对离岸账户的相关专业知识进行了深入学习。为确保离岸账户款项顺利扣划到位,执行员又咨询了南通中院的美元账户开户行,拿到该行提供的“汇款指示单”。做足功课后,执行人员持执行裁定书、执行依据、扣划通知书及“汇款指示单”来到涉案离岸账户所在的交通银行国际部,材料齐全,银行当场受理。三个工作日后,所扣划美元款项全部成功到账。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各种新型经济活动和新鲜的经济用语频频出现,执行标的物已不再局限于常见的普通银行账户、房产、车辆等,离岸账户、基金、债券、产能指标等新型执行标的不断出现。”南通中院执行局局长杜开林表示,此次离岸账户的成功执行是执行工作创新的起点,今后该院将不断发现新事物、不断研究新措施、不断解决新问题,适时转变执行观念和办案模式,切实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确保罚没款项及时上缴国库,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

通讯员 赵永刚 顾建兵  
记者 王玮丽

## 部门联动强势出击 海门又拆6艘“浮子筏”

**晚报讯** 8月23日上午,海门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区公安局、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在新江海河闸北侧船厂对查获的6艘“浮子筏”展开集中拆解清理。

涉渔“三无”船舶“浮子筏”无必需的船用通导系统、灯光和消防等设备,不仅自身抗风险能力弱,安全隐患大,其非法捕捞还严重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扰乱正常的渔业生产秩序。然而,一些不法分子为谋取利益,经常利用“浮子筏”从事水上违法犯罪活动。

8月21日,海门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区公安局在长江巡航执法过程中发现有6艘“浮子筏”携带禁用网具停泊在海门长江新江海河闸口外侧,执法人员登筏检查,现场查获禁用渔具1000余口,无渔获物。

8月23日早上7时,吊机、挖掘机等设备全部安置到位,20余名执法人员参与行动,

顶着炎炎烈日,对浮子筏展开集中拆解清理。几个回合,6艘浮子筏拆解完毕。目前,7名连云港籍“浮子筏”主全部因涉嫌违反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正在被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自2020年1月1日零时起长江全面禁捕以来,海门区农业农村局加大长江执法检查力度,联合水警、长航公安等部门开展执法20余次,清理取缔非法涉渔“浮子筏”20多艘,处罚长江禁捕相关捕捞案件30起。

接下来,海门区农业农村局将持续对辖区内的涉渔“三无”船舶形成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长江流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根据非法捕捞的特点,加强夜间和节假日的巡查力度,同时继续加强与公安、市监等部门联合执法,切断非法捕捞的利益链,确保长江“禁渔”工作令行禁止。

通讯员 单媛媛 葛福生 记者 陈静

## 女子驾车直撞路边店 系操作失误引发事故

**晚报讯** 发生于如皋市区的一起“女子驾车”直接撞向路边店,引发社会各方强烈关注。本报新闻热线接到不少市民报料,并希望媒体采访相关详情,以平息外界诸多猜测。8月23日下午,记者从当地警方了解到,这是一起单方事故,系涉事女子操作失误引发。

8月21日下午,一则视频资料经如皋当地自媒体通过微信朋友圈、微博等网络平台流出,称“8月21日13时17分,如皋益寿路某餐饮店遭遇一女司机误踩油门驾车冲进店内,损失惨重……”

通过相关视频,可见一身材高挑、穿白衣白裤的长发青年女子,打开停在路边的一辆崭新红色小轿车车门,进入车内发动车辆后,居然径直撞入前方路边一家餐饮店!餐饮店玻璃大门瞬间被撞碎,店内桌椅等设备被撞损。

同时,从监控视频中发出的声音可以判断,涉事女司机驾车撞进餐饮店后并没有采取紧急制动措施,反而是将油门一踩到底,直至撞到坚固物体后才导致小汽车遇阻停下,



汽车撞入的监控截图。

伴随着发动机发出的刺耳轰鸣和啸叫,汽车前轮胎冒起阵阵白烟。幸运的是,现场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由于相关视频所显示的画面内容令人无法理解,流出后引发社会各界关注,随后,被不少网络媒体先后转发,一时引起议论纷纷。

8月23日下午,记者通过事发地警务人员了解到,这起突发事件确实发生在如皋市益寿路路段。事发原因,经勘查应为涉事女子操作失误引发。事故发生后,善后得到妥善处理。

记者 周朝晖

## 21天内作案15起 嫌犯专门砸车窗盗窃

**晚报讯** 口罩帽子“全副武装”,佩戴围巾将整个脸裹得严严实实,有意识地绕开视频监控,一路躲避摄像头……记者近日从启东警方获悉,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优势,快速准确破获了15起发生在吕四港镇的盗窃车内钱财案。

7月17日晚,启东市公安局接吕四港镇元鹏村的陆女士报警称:当晚,停放在家旁边的汽车被人敲碎车窗玻璃,车内被盗1500元。接报警情后,民警即赴现场展开侦查。报警人的车子右侧副驾驶玻璃被人用暴力方式敲碎,车内的手套箱还有中间的扶手箱,不同程度被翻动。

接连几天,启东警方陆续接到14起同类报警,都是车窗玻璃被人用暴力方式敲碎以后盗窃车内财物。启东市公安局数据赋能中心、刑侦大队工作组全力展开侦查。

通过监控发现,犯罪嫌疑人口罩帽子“全副武装”,步态比较轻盈,身高相对来说比较矮,民警起初怀疑是一名女性实施盗窃的。

每起案件案值虽小,但事关群众关切的民生案件。工作专班坚定不移不休的决心,勘现场、查行踪,对具有相同作案手段和行为习惯的前科人员进行排查,发现今年上半年海门警方抓获的一名犯罪嫌疑人汪某某的作案手段和作案习惯与专案组掌握的犯罪嫌疑人的情况近乎一致,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8月5日,启东公安刑侦大队吕四中队会同吕四港镇中心派出所在海门抓获盗窃车内财物嫌疑人汪某某,在证据面前,嫌疑人汪某对他在21天内作案15起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嫌疑人汪某某现年47岁,安徽人,多次因盗窃抢劫等犯罪行为,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有长达20年时间是在监狱里生活,平时游手好闲,无正当生活来源,故而重操旧业。

经查,该系列盗窃案累计赃款5万多元,已被嫌疑人汪某某挥霍一空。目前,汪某已被启东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醒市民,要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车内尽量不放物品。通讯员 孙鼎 记者 黄海

## “刷单能赚钱”又坑人 母女俩近八万元被骗走

**晚报讯** 母女俩因轻信不法分子“刷单能赚钱”,结果双双落入骗子圈套,被诈骗嫌疑人实施的老骗术骗走77792元。8月23日,办案民警告诉记者,警方目前已立案侦查。

8月22日晚19时30分,南通市海门区公安局海门港新区派出所突接公安110指令:家住海门区包场镇、今年25岁的尹女士,在网上被人骗走77792元!

经了解,当日中午12时许,尹女士的母亲在手机上看到一则广告:“招聘全职兼职刷单”,高额“刷单收入”让尹母心动,但她不会操作,便给女儿发了个“青海兆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二维码,让女儿代为操作。其女扫码后进入“青海兆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页面。马上有个自称“郭一凡”的“业务经理”与她联系,并发来一张《刷客全职兼职工作申请表》。

尹女士按要求将个人信息及支付宝账号等填好发给了对方后,“郭一凡”向尹女士介绍刷单流程,并告知一单一结,任务完成就返还本金和佣金。随后对方发来一个链接,尹女士按对方提示很快刷好首单,支付了300

元;没想到,对方很快将322元汇到尹女士的支付宝上并截图发过来。

获得刷单返利后,尹女士庆幸找到赚钱好途径,于是又刷了一单价格为799元的单子,对方又把846元汇给尹女士。接着对方说再刷四单一次汇出,尹女士又刷了4086元、8999元和两个1499元。对方称只拍到一件,还有三件没拍到,尹女士再刷26997元。刷好后,对方却说尹女士操作超时,称要再刷一笔才能激活,尹女士又刷了一单34999元,刷好后对方称只激活了78%,再刷一笔才能全部激活。

尹女士察觉不对,要求对方退还本金;对方却表示不激活不好退,并催促尹女士:“单子很快就会失效,如果本金和佣金拿不出来是你的责任。”尹女士想再与对方沟通,对方却消失不见。这时,尹女士才意识到上当受骗。

“这起诈骗事件本可避免,因为骗子骗术并不高明。警方提醒市民,对不劳而获的好事,随时保持警惕。”办案民警向记者介绍说。记者 周朝晖 通讯员 崔龙